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兌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三十號

行政院公報

7-109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軍編審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九號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爲中華民國與愛司託尼亞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繩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請辭職湯葆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翁敬棠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高在田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一隊上校隊長歐陽璋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第二隊上校隊長兼第三隊隊長沈德燮爲軍政部航空署飛機工廠上校廠長舒萬傑爲軍政部航空署航空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任命郭昌錦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一陸軍醫院上校院長宋玉五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第二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浙軍械局上校局長周誠先另有任用周誠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駐甯軍械局上校局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劉保定呈請辭職劉保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日英爲軍政部陸軍署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夢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柴志明包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稱該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效巡另有任用中校秘書張鑑暄呈請辭職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戴英少校科員黃榜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學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劉樹仁周升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謝宸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張延慶曹傑黃人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郭蔭棠馬賓來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副官于葭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校會計廖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科員李國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秘書陳濤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陳鼎鈞爲國軍編遣委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府令

六

員會編組部總務科少校會計蘇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鄭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彭晉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芳柳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錢大鈞賀國光陳煒吳蔭棠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肇英張羣葛敬恩錢宗澤楊煥彩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嘉祐賀耀組舒石父高蔭周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丁超五唐多陳儀趙延緒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褚民誼李鐸胡翊儒韓雲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萬福麟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榮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吳鐵城方本仁劉維勇陳欽若段雲峯李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傅鵬海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周維翰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陳增智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郭殿屏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壯生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李健侯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聶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兆棠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楊正治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胡頤齡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王守中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張振鷺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舒宗濂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周兆瑞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八號

令提出駐加拿大總領事加公使銜人選以憑核轉由

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將我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俸各節轉呈鑒核令遵一件並奉批示照准並由處函知貴院長與外交部長商提人選具復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將此項人選提出呈院以便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三九號

令知請將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案經呈奉照准由

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總領事加公使銜支代辦薪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我國駐加拿大總領事館地位升高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〇號

令知關於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以備建築中央黨部及政府各院部房屋案決議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本月一日

國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關於發行公債三百萬元以備建築中央黨部及政府各院部房屋之用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籌款辦法交財政部計畫各院部在未照整個計畫建築以前得就原址酌量自行擴充修造案經議決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一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條例及海軍編遣辦事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該會部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一件
例一件（見本報第二十九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二號 令知據呈辦理禁烟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湖南省政府

爲訓令事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辦理禁烟情形一案當經指令並檢同附呈各章程規則轉飭禁煙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准該省政府函同前因節經將該省政府所訂各項禁烟規則詳加考核尙稱適用至所請早日頒布公務員辦理禁煙考成條例焚燬烟土辦法戒煙所章程等情除考成條例前已函送外所有焚燬烟土辦法前經擬具草案呈請鈞院鑒核尙未奉令准公布無由函送戒烟所章程全國禁烟會議訂有專章嗣因禁絕期間轉瞬卽屆經委員會議決無須實行且查該省所擬暫行規則極能因地制宜經已擬請如擬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除將禁烟專員暫行規則管轄區域表戒烟所暫行規則自治戒烟會章程照准備案外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已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至戒烟所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原定本年二月底爲撤廢之期惟該委員會現已呈請將條例修正應否頒布章程着俟該所存廢問題決定後核奪併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三號

令發山西省政府請示省政府主席月俸按簡任支給公費應如何規定電一件仰查案具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啟者奉

主席發下山西省政府主席月俸按簡任支給公費應如何規定請電示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查案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四號

令知前請責成駐外各使館考察華僑禁烟情形并由各關署檢驗有烟癮者不得頒給出洋護照經分別令飭並呈准備案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華僑吸銷鴉片既受毒禍又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號 訓令

一一一

後請發出洋護照須先檢驗證明無烟癮者方准頒給並責成駐外各使領館嚴加考察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分別令飭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五號 令知覆議旌卹陳烈士凱辦法經呈准如所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遵議旌卹陳烈士凱一案擬按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並將該烈士生平革命事蹟宣付原籍地方泐石紀念神主入祀忠烈祠等情到院當經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六號 令知據報陸軍騎兵各師編制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代電該省陸軍騎兵各師編制分別列表呈請鑒核一案到院經交軍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省所呈陸軍步兵師編制表係遵照前軍委會所定之編制改編其騎兵各師則參照該省特殊情形編定尙無不合之處擬請均准暫予備案等情前來應准予備案除呈復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七號 令知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案經呈奉指令准予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四八號 令知整飭學風并儘先撥付教育經費由

教育部

令財政部

各省政府